

信息安全承诺

为了维护受审核方的信息安全，防止因机构或审核人员的行为造成信息安全区风险的发生，加强公司的保密工作建设，本机构郑重承诺：

1. 遵守《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协〔2010〕394号)要求，不承接涉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单位的认证申请；
2. 遵守《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协〔2010〕394号)要求，通信、金融、铁路、民航、电力等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运管单位提交申请书时需提交备案资料，否则不予承接；
3. 遵守《关于加强政府信息技术外包安全管理的通知》(工信部公告【2011】21号文)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不予承接；
4. 遵守《关于开展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第8号公告)的要求，不承接不符合要求的认证范围；
5. 申请时由受审核方识别并告知认证机构在接触相关信息时应满足哪些要求，包括法律要求、相关方的要求和客户自身的要求，以及因包含保密性或敏感性信息而不能提供给乙方审核组的相关信息，审核组按要求不予接触；
6. 如果组织事先没有禁止接触某一信息资产，或未告知应满足的要求，在认证过程中发现我公司不具备接触该信息资产的资格和条件，公司将告知受审核方，并删除相应资料；
7.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记录甲方的保密或敏感信息。审核组在离开审核现场前，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确认审核组携带的文件、资料和设备中未夹带甲方的任何保密或敏感信息；
8. 未经受审核方的书面授权，机构及审核组不得将受审核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 受审核方已公开的信息，或在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虽不为公众所知但已不再是秘密的信息；
 - 得到受审核方的书面同意；
 - 应法律要求时，但发生该等情形时应及时通知受审核方。

朗实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4.11.18